## 公司 20 月刊e いっりょる 3月ge いのの いろの かとのら 景洪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农[2020]130号

## 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## 景洪市水务局: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西财农发〔2020〕87号)及《景洪市水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函》(景水务函〔2020〕215号)文,现将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此款请列入"2340199,其他基础设施建设"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"504—机关资本性支出(二)"

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,及时安排使用资金,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你单位结合资金下达额度调整完善项目绩效目标,于7月2日前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审核,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开展绩效管理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"01004抗疫特别国债",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,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你单位及时将有关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规范资金使用。请你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,做好资金拨付使用及预算管理等工作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,可全额作为项目资本金。请严格按照下达项目和支持事项,加快资金使用进度,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要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,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,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,严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的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。

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在抗疫特别国债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 虚假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

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,并按规定收回有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,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抄送:本局办存。 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